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21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亚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调整	指	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79 元/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216 号

致：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亚股份 2021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了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中亚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中亚股份的股票，与中亚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时，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玉生、靳明、陆幼江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核实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 2021年1月12日，公司公告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1月22日，公司公告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8.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玉生、靳明、陆幼江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0.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刘玉生、靳明、陆幼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议案》。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2.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2022年7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2022年7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4.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6.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8.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31,000.00股后的406,54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公司总股本410,977,250股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96765元（含税）。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分红0.0296765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依据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告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本次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2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之“（一）本次调整的原因”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为每股派现金分红0.0296765元。

本次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2元/股-0.0296765元/股 \approx 3.79元/股。据此，本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79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吴碧玉

2023 年 8 月 28 日